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京东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辛利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耀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唐山京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耀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姓名或名称：滦南华健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柳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近日收到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寄出的传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认为我司存在侵权行为。原告对“京东”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称我公司用京东字号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开庭审理该案。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停止在证券名称、企业年报、招牌等处使用“京东健康”、“京东”、“京东大”、“京东医疗”等标识；

2、判令公司停用含有“京东”字样的企业名称；

3、判令公司及北京金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在“天眼查”等平台发布混淆信息；

4、判令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今日头条》，或其他指定媒体发表声明消除影响；

5、判令公司及北京金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500万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费用55万。

6、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未开庭审理，目前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未开庭审理，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发起股东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前身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2015 年起公司设立医疗管理公司及医院，成为集检测服务和诊疗服务一体的双主业新三板公司，“京东”二字沿用至今。原告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电商业务为主，近几年才涉足医药健康领域。我司认为不存在侵害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